



意外

□ 鹿继宏

童年是什么？是儿时口中唱出的那首五音不全的歌，是为了索取父母呵护硬挤出的眼泪。童年有时更像一缕温暖的春风，即便只是一闪而过，却是人的一生中最深刻而难忘的一段记忆。

深秋的一天早上，母亲在烧火，锅里做的是玉米粥。我正拿着半截高粱秸在屋里玩。我家的房子只有一间，十几平方米，光土炕和盛粮食的囤就占了一半，除去锅灶和水缸占的面积，剩下的空间特别小。我挥舞着高粱秸玩得正高兴，没注意脚下烧火用的玉米秸，一个趔趄，手里的高粱秸飞了出去，上身也趴到了锅沿边。锅没盖盖子，我又人小手短，于是整个左手伸进了滚烫的玉米粥。

听到哭声的父亲，急忙忙跑来。此时的我已经站了起来，手上还粘着许多玉米粥。父亲一看，顺手就从水缸里舀起一瓢凉水，把我手上的玉米粥冲洗干净，这时才清晰地看到，我的五根手指全部粘在了一起，皮肤几乎“熟”了。父亲二话没说，把我抱在怀里就朝门外跑去。

我们很快来到本家一位老爷爷家。刚做完饭的老奶奶，听到父亲的喊叫声，便从做饭的屋里走出来，一看我的手，就朝着父亲骂了起来。他们是鹿姓家族辈分最高的老人，父亲也得叫“老爷爷”“老奶奶”。家里没儿子，只有两个女儿。一次去坡里干活，却拣回来一个男孩，是邻村的，父母双亡，因为没人管，那个男孩就常年在山里，靠吃还没成熟的庄稼活了下来。老爷爷和老奶奶很稀罕这个孩子，便收养了他。老奶奶虽然缠着脚，却很麻利地从咸菜瓮里倒出来半盆咸菜水，先是用手撩着往我的手上滴，滴到我的手已经不是很疼的时候，她便拿着我的手直接放进了盆里泡起来。

大约过了半个小时，老奶奶把我的手从盆里拿出来，此时整只手的皮肤已经

鼓起来，但手指之间却有了些缝隙，已经不再黏连在一起了。老奶奶让父亲攥着我的手，自己去屋内拿出做衣服用的针，将我手上的皮肤扎破，让里面微微发黄的水流出来。本来手鼓起来的样子有点像青蛙的肚子，此时却像泄了气的皮球，扁了。老奶奶又到平时摊煎饼的棚子里把擦鏊子用的豆油拿出来，用棉花蘸着，轻轻地把我的左手手腕以下全部抹了一遍。

最后，老奶奶还用旧布和棉花做了一个薄薄的护套，给我套在了手上。下面放一块三指宽、二十厘米长的木板，用破布吊着，系了个扣挂到了我的脖子上。老奶奶细心有序地做完这一切，抚着我的头对父亲说：“回去赶紧问问谁家有獾油，想方设法也得找。咱村没有就去别的村，一定得找到才好。没找到之前，先抹点豆油，每隔两三天就给孩子用盐水洗洗。别让孩子的手受凉。”临走，老奶奶去屋里，用刚摊的热煎饼卷上些自己做的热锅菜，拿出来放到我的右手里，才把我们送出了大门。

回到家，父亲喝了两碗玉米粥就出门了，两手空空回来的时候，已接近中午。他问了好多人家，都没找到獾油。父亲说，他再去姑姑住的村问问。

我姑比我爸大三岁，爷爷去世的时候，她才十二三岁。奶奶带着我刚刚九岁的父亲回娘家的时候，把姑姑留在了三曾祖父家。没想到，奶奶带着我父亲在她娘家才生活了三年，奶奶便去世了，三曾祖父只好又把我父亲领了回来。没过多久，十六岁的姑姑就结婚了。说是结婚，实际上就是去给人家做了童养媳，我姑父那时才十一岁。六年后，我姑生下了我表哥。在我表哥五六岁的一年秋，姑父在别的坡里干农活，姑姑便提着针线盒去地里看花生，在花生地头，姑父用干草搭了一个小棚子，白天姑姑去看，晚上姑父替班。那天天都黑了，姑父还没到地里，姑姑便点上煤油灯，

想再做一会儿针线活，可刚点上没多久，就起了大风，煤油灯的火把草棚点着了，姑姑不舍得针线盒，等拾掇好再往外走的时候，已经太晚了。姑姑还是被缠过的小脚，刚跑到草棚口，一大缕被点着的干草落到了身上。那时穿的都是纯棉的粗布衣服，想把火灭掉很难，附近又没有水源，等姑父赶来的时候，姑姑已经被烧得不省人事。那时候附近没有医院，没过多久，因为疼痛难忍，姑姑趁家里没人时找了根绳子自尽了。

我爸说去姑姑家，其实说的是我姑父续的妻子。因为父亲每年都去走动，何况那时我表哥已经三十多岁了，对自己的亲舅舅还是有感情的。

母亲自己在家，父亲不放心，便背着我，让母亲跟在后面，顺着山路去了姑姑家。一踏进门口，父亲就问姑父家里有没有獾油。虽然家里没有，但表哥在他们村挨门挨户问，最后还真带回来些獾油。表哥和姑父一起帮忙，先是用咸菜水把我的手冲洗了一遍。獾油是固体的，表哥便找了一口小锅，用刀割了一点獾油放进锅里，点上小火，慢慢把獾油熬成液体。他把油倒进一只碗里，怕油热烫着我，试了好几次，最后感觉可以了，才找了一团棉花，蘸着獾油轻轻地给我擦了一遍。那一晚，擦了有三四遍，早晚把热过的獾油擦完了才睡觉。

第二天，父亲背上我，带上獾油，翻过山朝家里走去。其实，我是可以自己走的，可父亲不放心，因为全是山路，又是秋天，路窄，路两旁还有荆棘，父亲是怕护手的薄套会被带刺的枝条刮破。

过了没几天，有要木材的人来到我家，父亲便把家里唯一的一棵梧桐树卖了。因为没钱，从来都不愿赶集的父亲从我烫着手后经常带我去集上转转，为的是带我去唯一一家饭店，让我吃点好饭菜，其实也只是有点肉的大锅菜，再就上个白面馒头。但那个年代，这样的饭菜，在我家就是过春节也吃不上一两顿。

也正是这个意外，仅仅百十天的时间，本来身体就不好的父亲明显瘦弱了，腰也不像前段时间那样直了，但只要我在他身边，他都会把我揽在怀里，有时唱段我已经不知听过多少遍的小调，有时给我讲不知听过多少回的小故事。看着父亲日渐憔悴的脸，还有多出的丝丝皱纹和头上的根根银丝，就连原来抱着我的厚实的双手也变得沧桑和无力，我真的希望自己快点长大，可以背起父亲已经揣了好多年的期盼，能够独立而自信地站在父亲身旁，让父亲笑得比现在更灿烂些。

哦，那株香雪兰



□ 张修东

去年，也是这么个阳光送暖的日子，我到同社区的母亲家里，照例是先去打一桶纯净水，然后到阳台观赏母亲养的花。

母亲的花，以草本为主，虽然历经几次搬家，但仍是满满一阳台。母亲逢人便讲，现在生活条件好了，又没有愁事，自己得学会享受啊。

阳台上增添了花，正是花骨朵坠枝，等待享受花香的时候。母亲说是香草。“你喜欢就挑一棵拿回去吧。”

哦，香雪兰！我在网上查到，香雪兰是它的学名，小名叫小苍兰、剪刀兰、素香兰。每个名字都恰如其分、自然得体。

我对每一种花的养育，都是认真的。晴耕雨读的闲散时光，阴晴圆缺的寂寥暗夜，我陪伴它们成长。阳台上的花接续开放，喜悦可期。这棵香雪兰，我尤其喜欢。

光足水饱之后，香雪兰恣意生长。不久，叶里钻出嫩枝，腰包一般鼓鼓的，若身怀六甲的少妇。挺直的腰杆顶端，有的已含苞待放，花骨朵饱满可爱。嫩枝攒足底气一个劲往上蹿，等到快与绿叶齐高时，便甩出了花苞。

春风十里不如与你有约

□ 袁二辉

三月的夜以让人无法察觉的轻盈来到身边，它用黑色的轻纱点燃莘县顺河公园诸灯时，四面八方的人儿已经陆续赶到这里。

习习春风将河堤两岸的柳丝轻轻地掰开了，那“嫩于金色软于丝”的青翠嫩绿立马就冒出头来了，那丝丝缕缕的柳条就变绿了。它们飘逸着秀发，轻舒着广袖，娉婷婀娜地在柔风中翩翩起舞。结伴而行的人们漫走着谈笑风生，调皮的柳枝一心追着他们跑。倒映水中的柳和人，幻化成一幅妙趣横生的画卷。

河边垂钓的人与日俱增，他们头戴“探照灯”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水面，略懂钓鱼常识的路人自觉闭上了嘴巴。马扎、水桶井然有序地摆放一边，哪位路人兴致来了，还可以坐上马扎共同享受这美妙时刻！

悠扬动听的乐曲不绝于耳。一组舞者优美地舒展着腰肢，上身是天蓝如空的长衣长袖，下身是洁白如云的长裤，舞动时衣袂飘飞，引得不少路人驻足观看，拍手叫好。有的干脆加入到她们的行列，来一个“跳一跳，十年少”，成为一道亮丽的

风景线。

春分前后这几日，气温略有回升，母亲家的香雪兰已经红花铺撒，一派红红火火的氛围，而我家那棵却很沉得住气，不慌不忙。我向母亲取经，回家浇了营养水，将其放到阳台亮堂处，这下，香雪兰满意极了，一天一个样。

丰子恺在《杨柳》中说，杨柳树只喜欢阳光、泥土和水，便会生活，从来不吃人家的东西，它长得越高垂丝越低，谦虚的样子叫人钦佩。而牡丹花呢，喜欢吃猪肚肠，葡萄藤要吃肉汤，所以才长得肥壮。甬说是花，人生大概也是如此，适度的时期，恰当的时候，需要补充营养，以备有序地储备，有利于成长。

母亲说，每一种花都是有脾性的，就像管教孩子，别戕它，就能见到你想要的结果。仔细琢磨，还真是，我养过的花，都有自己的风格，千人千面，各有所爱。富贵竹喜阴忌强光，铜钱草喜暖光耐阴，长寿花喜半阴耐涝，文竹喜阴忌暴晒，君子兰喜半阴耐旱……都有自己的生存规则。而香雪兰是这样的脾性：喜温湿光足。

香雪兰，一朵花就像一只大大的眼睛，花冠是上下眼帘，薄似蝉翼，通体透亮，花柱柱头就是睫毛。有了这一只只眼睛的瞭望，香雪兰的生命更加鲜活。

在有些地方，香雪兰被叫做洋晚香玉，我揣测和它的香气有关。甜甜的馨香，沁人心脾，让人浮躁的心神变得安宁，堪比茉莉的清芬、米兰的幽远和梅花的淡雅。

据说，香雪兰原产于南非，还有一个美丽的传说：一位贵族小姐发现路旁的香花，于是将它带回欧洲。途中，一不小心掉落雪中，雪花被浸染上香气，这花得名香雪兰。

“二月剪春天尚寒，百花未醒觅花仙。一丛鲜绿谁夺目，当属清幽香雪兰。”叶若兰蕙，花开热烈，正如其花语：纯洁、浓情、幸福。哦，香雪兰，再美的文字也写不出我对你的爱。

